

证券代码: 600250

证券简称: 南纺股份

编号: 2017-00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中国证券网等媒体刊发或转载了题为《南京惩戒严重失信企业 南纺股份在列》的新闻报道，称“南京市政府网站 3 月 6 日公布了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第一批）实施惩戒的通知，其中南纺股份在列”，“信息显示，南纺股份既是证监-失信上市公司，也是高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根据相关惩戒措施，南京市将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惩戒”。

上述报道内容与事实有不符之处，经与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媒体沟通核实，截至公告日，南京市政府网站及中国证券网已撤销相关通知和报道。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证监-失信情况说明

1、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 2006 至 2010 年间存在虚构利润的证券违法行为，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整改情况：公司一方面提升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优化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处理行政处罚引发的股民索赔诉讼，及时赔付，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诉讼效期内，公司共收到 179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涉案金额共计约 2,5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案件已全部结案并赔付完毕。

2、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对子公司南京建纺实业有限公司拆迁补偿事项未予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公司对上述信披不及时问题高度重视，深入分析事件成因，从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公司信息管理等、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多措并举加强子公司管控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二）关于高法-失信情况说明

经查，公司曾因控股子公司大丰市佳事达制衣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利源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公司并非该案件的被执行人，经公司申请，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三）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审查报告》（报告编号：NJ-SC20170176），在省市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中未发现南纺股份有失信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